

標別： 1

112年司執字04682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家翔、林泊廷、江宜珊、林宸亘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四	716-2	194.00	108分之1	21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林家翔、林泊廷、江宜珊、林宸亘權利範圍各為公同共有108分之1。第三種住宅區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8月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第716-2地號土地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89巷1弄5、7、9、11號建物門前之道路用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6日函復稱716-2地號土地係61使字第0588號使用執照及61使字第1332號使用執照（59港建字第0022號建造執照）建築基地之私設道路，未計入法定空地比計算，惟仍屬執照核准要件之一等語。請應買人留意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1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2,000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如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七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特別減價拍賣。（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）						